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使用汇率公允价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揭示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组合证券的实时价格变动情况，根据《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7 日起，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的汇率部分由估值汇率改为汇率公允价进行计算，即汇率公允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一、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计算与公告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估值汇率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估值汇率包括但不限于中证指数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必须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u>汇率公允价</u>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2、<u>此处 IOPV 计算公式中约定的汇率公允价</u>包括但不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参考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等。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本次相关修订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2、本公告仅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中使用汇率公允价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